证券代码: 000617 证券简称: *ST济柴 公告编号: 2015-034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7月1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7月 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 间。

- 2. 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公司办公楼 319 会议室
- 3. 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召集人: 董事会
 - 5. 主持人: 董事长吴根柱先生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56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32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52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00%。

(2) 网络投票情况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 表决的股东共计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044,02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2320%。

-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 议。
-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郭永强、牟 长庆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68,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62%; 反对 275,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3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768,1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62%;反对 275,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郭永强、牟长庆
-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2016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站刊发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